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39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荆州港江陵港区郝穴作业区国强通用码头工程 附属建筑物地质勘察涉及堤防安全管理 有关事宜的批复

江陵县华港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荆州港江陵港区郝穴作业区国强通用码头工程附属建筑物进行岩土工程勘察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江陵县马家寨乡荆江大堤北侧720+100-720+320处，进行《荆州港江陵港区郝穴作业区国强通用码头工程附属建筑物》地质勘察，共布置钻孔10个，预计单孔进尺9米，孔径110毫米，预计总进尺90米，地质钻孔距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467米，最远距

离 662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

四、湖北建艺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材料选购、进场等工作，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五、湖北建艺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必须做好施工记录，严格按照《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待工程竣工后将封孔资料装订后一式两份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存档备查。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江陵县华港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蒋圣杰组织实施，技术负责人为湖北建艺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李毅，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祁家渊管理段段长王昌海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